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須予披露交易 軟件版權轉讓協議

#### 軟件版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商貿通及商貿通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眾哈訂立軟件版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眾哈將以代價1,700,000美元(約13,175,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轉讓上海眾哈於中國擁有的所有版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軟件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軟件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軟件版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商貿通及商貿通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眾哈訂立軟件版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眾哈將以代價1,700,000美元(約13,175,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轉讓上海眾哈於中國擁有的所有版權。

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眾哈；及
3. 商貿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商貿通、上海眾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協議，上海眾哈將以代價1,700,000美元(約13,175,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轉讓上海眾哈於中國擁有的所有版權。商貿通及上海眾哈應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提供與該軟件有關的所有必要技術支持。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1) 代價1,350,000美元(約10,462,500港元)應於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於商貿通銀行賬戶或由商貿通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2) 剩餘代價350,000美元(約2,712,500港元)應於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兩年內支付於商貿通銀行賬戶或由商貿通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商貿通與本公司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估值師採用收入基礎法進行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該軟件市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1,800,000元)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 有關商貿通及上海眾哈的資料

商貿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提供線上支付結算服務。上海眾哈為商貿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

## 訂立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軟件由上海眾哈獨家開發及擁有。其由15套支持營運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計算機軟件組成。董事會相信，通過應用該軟件，本集團可以拓寬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範圍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軟件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軟件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協議轉讓版權的代價總額1,700,000美元（約13,175,000港元）
「版權」	指 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協議將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的所有版權，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眾哈於中國享有該軟件的發行權、著作權、更改權、複製權、分發權、租賃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所有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貿通」	指 商貿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潘建麗女士（商人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人士）擁有約66%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眾哈」	指 上海眾哈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商貿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該軟件」	指 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由上海眾哈擁有並將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之15套計算器軟件
「軟件版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商貿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軟件版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主席)、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朴志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